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公告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9.45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4,142.61 万股。

5、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96.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99.12 万元，假设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况。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01,90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5,324,280.78 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红金额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金额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7、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2 年度或 2022/12/31)	
		2022 年未发行	2022 年发行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99.12	30,499.12	30,4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94	0.6130	0.6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94	0.6130	0.5659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逐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49.03	36,903.93	36,9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84	0.7417	0.7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84	0.7417	0.6836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逐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98.94	43,918.73	43,9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92	0.8827	0.8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92	0.8827	0.8135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后对基本每股收益没有影响，对稀释每股收益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新能源及轨道交通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集团杭州产业中心，完善公司区域布局需要，加快拓展采油系统业务和扩大智能卫浴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持续扩张需要，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需要；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持续扩张需要，扩大自有场地供应规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需要，顺应客户需求变化，提升整机系统供应能力；智能化仓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拓宽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并且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学历，在多年发展中公司已构建了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并打造了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

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始终聚焦核心技术，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变频控制器、工业电源、智能采油系统和智能卫浴等相关产品，公司已投入研发多年，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已拥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近年来对营销平台做出了重要布局，强化建设市场营销的统一协调和各区域代表处的管理，使得营销体系、代表处与事业部销售形成矩阵式支撑，继续贯彻“横向穿边、纵向通底”的思路，实现营销资源平台和产品部门的有机互动。公司在国内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华中、华南设立了代表处，海外在美国、日本、南亚、欧洲及俄罗斯设立了代表处，其中营销网点和派驻营销人员延伸至韩国等东亚、越南等东南亚地区及土耳其、波兰等欧洲地区。完善的营销平台布局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对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依托完善的营销体系，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服务以及良好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并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主要以业内前列的龙头客户为主。

凭借完善的营销平台布局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形成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本公司即期回报会被摊薄，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